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4號

異 議 人 鄭靜萍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林世宗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柯柏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8348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01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02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03 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4 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

05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
06 113年12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83485號裁定（下稱原
07 裁定）提出異議，而原裁定係於同年12月23日送達異議人戶
08 籍地住所並由同居人即異議人之父鄭國華收受，有送達證書
09 可稽（見司執183485號卷第141頁），本件異議期間末日為
10 114年1月2日。惟異議人遲至同年1月3日始具狀提出異議，
11 有民事異議狀上本院之收文戳在卷可參，顯已逾10日之異議
12 法定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人逾期提出異議，於法不合，應
13 予裁定駁回。

14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95條
15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鄭玉佩